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2018年3月1日

《2018年公司（修订）条例》将于2018年3月1日实施。自当天起，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须识别对其有重大控制权的人（简称“重要控制人”），并须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供执法人员查阅。

有关公司须采取合理步骤，以确定其重要控制人。有关步骤包括检视公司的成员登记册、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以及向任何已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重要控制人的人士或知道重要控制人身份的人士发出通知。

备存及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如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或某特定的人知道另一人是该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该人的身份，该公司须在知道或相信此事（以较先发生者为准）后7日内，向该人发出通知以取得其相关资料。重要控制人必须于通知发出的日期起计的一个月内提供有关资料。公司须确保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载有最新的相关资料详情。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该公司的须登记人士(即:自然人或指明实体)及/或须登记法律实体及任何人士如符合下

述五个条件中的一个或以上条件，即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其资料详情须记载于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以符合《2018年公司（修订）条例》之法规：

1.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2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如该公司是有股本的）；或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分摊该公司25%以上的资本或分享该公司25%以上的利润的权利（如该公司没有股本）；或
2.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25%以上的表决权；或
3.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或
4. 该人有权利行使或实际上对该公司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或
5. 该人对某信托或商号的活动有权利行使或实际上行使重大影响或控制，而该信托或商号并不是法人，但该信托的受托人或商号的成员，就该公司而言符合首四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



如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备存于该公司的注册地址或如非注册地址，是备存于该公司的成员登记册所备存的同一地方，则无须将其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备存地点通知处长。否则，公司必须在2018年3月1日或之后，交付指明表格NR2予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须备有下列资料详情：

须登记人士	须登记法律实体 或指明实体
1. 姓名	1. 名称
2. 通讯地址（但不得为邮政信箱号码）	2. 其注册办事处或主要办事处的地址
3. 身分证号码或（如该人没有身分证）所持有的护照的号码和签发国家	3. 其成立为法团或组成的地方的注册编号（或等同于注册编号的编号）（如有，及不适用于指明实体）
4. 成为重要控制人的日期	4. 成为重要控制人的日期
5. 对公司的控制性质	5. 对公司的控制性质
	6. 其法律形式，以及管辖的法律

指定代表

公司须指定最少一名人士为指定代表，以提供与该公司的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有关的协助予执法人员。公司的指定代表必须是该公司的成员、董事或雇员，而且必须是

居于香港的自然人；公司亦可委任符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所界定的会计专业人士、法律专业人士或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指定代表的姓名或名称及联络资料（例如：地址、联络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等）均须记载于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

罚则

如公司没有遵从《2018年公司（修订）条例》的新规定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即属刑事罪行。该公司及其每名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可在定罪后各被处第四级罚款（即25,000元），及另每日各被处罚款700元。

豁免

凡有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均获豁免遵守上述《2018年公司（修订）条例》规定。

公司注册处亦已在其网页设立一个有关“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专设栏目 (www.cr.gov.hk/tc/scr)。该专设栏目载有《2018年公司（修订）条例》的全文、有关新规定的常见问题、对外通告及指引。

如有查询，敬请联系我所合伙人冯镇邦律师
anthonyfung@gallantho.com。

